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七條附表三、第十一條附表四、附表五修正總說明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八月四日。為善盡港口國檢查責任，強化對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管理，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七條附表三、第十一條附表四、附表五，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不予許可非我國籍漁船申請進入前鎮漁港之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訂依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申請許可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停泊於漁港之期限，及修正對大陸船員於漁港暫置區域活動範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附表三至附表五之機關名稱。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申請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其經營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犯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緩刑尚未期滿。 二、犯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定之罪，經判處拘役或罰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依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 四、該船前經營者依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 五、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等情事，經國內司法機關起訴，或經國際組織、外國政府認定。但經無罪判決者或已從國際組織、外國政府通報名單除名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申請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其經營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犯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緩刑尚未期滿。 二、犯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定之罪，經判處拘役或罰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依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 四、該船前經營者依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 五、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等情事，經國內司法機關起訴，或經國際組織、外國政府認定。但經無罪判決者或已從國際組織、外國政府通報名單除名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每年六月、十一月及十二月為我國籍魷釣秋刀漁船進入前鎮漁港高峰期，為保障我國籍漁船進入前鎮漁港之權益，該期間不予許可非我國籍漁船申請進入前述漁港，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u>每年六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不予許可非我國籍漁船申請進入前鎮漁港。</u> 正濱漁港或前鎮漁港港區泊位不足時，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非我國籍漁船申請進入。 申請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且該漁船最近三年內有隨船進港之非我國籍船員或大陸船員行蹤不明紀錄超過二次或一次超過四人，未達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上限，主管機關許可時得以附款載明違反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一、進港後不得超過十日。 二、進港後超過十日，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將船上之非我國籍船員或大陸船員遣返其所屬國家或地區。但可保留二人以上，船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下之非我國籍船員留船。船員人數五分之一計算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逾十人者，均以十人計。	正濱漁港或前鎮漁港港區泊位不足時，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非我國籍漁船申請進入。 申請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且該漁船最近三年內有隨船進港之非我國籍船員或大陸船員行蹤不明紀錄超過二次或一次超過四人，未達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上限，主管機關許可時得以附款載明違反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一、進港後不得超過十日。 二、進港後超過十日，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將船上之非我國籍船員或大陸船員遣返其所屬國家或地區。但可保留二人以上，船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下之非我國籍船員留船。船員人數五分之一計算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逾十人者，均以十人計。	
第八條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正濱漁港或前鎮漁港前，應於基隆港或高雄港完成航政、關稅、衛生、移民、防疫、檢疫等檢查。 非我國籍漁船經許可進入前項漁港者，其	第八條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正濱漁港或前鎮漁港前，應於基隆港或高雄港完成航政、關稅、衛生、移民、防疫、檢疫等檢查。 非我國籍漁船經許可進入前項漁港者，其	一、考量依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許可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係為我國人投資經營，爰修正第二項並分款規定，屬依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許可投資

停泊期間，<u>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依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許可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不得超過三十日。但代理人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最長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u> 二、<u>前款以外之非我國籍漁船，不得超過五日。但需延長時間卸魚者，代理人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最長三日，並以一次為限。</u> 進入我國漁港之非我國籍漁船載有大陸船員者，應配合海岸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辦理安全檢查；經檢查無誤後，經營者<u>暫置大陸船員，應準用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 大陸船員暫置期間所需相關費用，由經營者支付。 大陸船員需搭機離境者，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出境。	停泊期間，不得超過五日。但需延長時間卸魚者，代理人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最長三日，並以一次為限。 進入我國漁港之非我國籍漁船載有大陸船員者，應配合海岸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辦理安全檢查；經檢查無誤後，經營者應將大陸船員暫置於岸置處所或暫置區域內之原僱用漁船。 大陸船員<u>暫置於岸置處所或暫置區域之原僱用漁船時，經營者應約束大陸船員不得擅離暫置場所；其暫置期間所需相關費用，由經營者支付。</u> 大陸船員需搭機離境者，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出境。	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者，放寬停泊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倘有延長停泊時間之必要，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其餘非我國籍漁船則仍維持現行停泊期間規定。 二、本辦法最初針對大陸船員暫置於岸置處所或暫置區域內之原僱用漁船之規定，係參考「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為使該二辦法規範一致，第三項修正為準用「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三、第四項配合第三項之修正，酌修文字。 四、第五項未修正。
--	--	---

第七條附表三非我國籍漁船進港報告單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Appendix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非我國籍漁船進港報告單													
Port Entry Report for Foreign Flag Fishing Vessels													
船名 Vessel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船舶類型 Vessel Type		☐ 運搬船 Carrier ☐ 漁船 Fishing Vessel				
國際呼號 International Radio Call Sign					漁業種類 Fisheries Type								
船旗國核准漁業執照編號 Fishing License No. Issued by the Flag State					國際組織編號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dentification Number								
原預定進港日期 Estimated Port Entry Date		年 月 日 yy mm dd		實際進港日期 Actual Port Entry Date and Time			年 月 日 時 分 yy mm dd hh mm						
原申請進入港口 The Applying Port for Entry		_____ 港 Port _____ 碼頭 Dock		核准進港之文號 Entry Approval No.									
實際港口泊靠區 Actual Berthing Area of Port		_____ 港 Port _____ 碼頭 Dock											
代理人及漁船所有人 Agent and the Owner	代理人 Agent		簽章 Signature or Stamp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o.					傳真 Fax No.							
	地址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申請人 Applicant					報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年 月 日 yy mm dd					
	漁船所有人 The Owner of the Fishing Vessel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o.							
	地址 Address												
	經營者 The Operator of the Fishing Vessel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o							
	地址 Address												
主管機關： Competent Authority													核章： Signature or Stamp
假日進港者，請將報告單傳真至農業部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 電話：(02) 23835781 傳真電話：(02) 23012801													

附表三 Appendix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非我國籍漁船進港報告單													
Port Entry Report for Foreign Flag Fishing Vessels													
船名 Vessel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船舶類型 Vessel Type		☐ 運搬船 Carrier ☐ 漁船 Fishing Vessel				
國際呼號 International Radio Call Sign					漁業種類 Fisheries Type								
船旗國核准漁業執照編號 Fishing License No. Issued by the Flag State					國際組織編號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dentification Number								
原預定進港日期 Estimated Port Entry Date		年 月 日 yy mm dd		實際進港日期 Actual Port Entry Date and Time			年 月 日 時 分 yy mm dd hh mm						
原申請進入港口 The Applying Port for Entry		_____ 港 Port _____ 碼頭 Dock		核准進港之文號 Entry Approval No.									
實際港口泊靠區 Actual Berthing Area of Port		_____ 港 Port _____ 碼頭 Dock											
代理人及漁船所有人 Agent and the Owner	代理人 Agent		簽章 Signature or Stamp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o.					傳真 Fax No.							
	地址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申請人 Applicant					報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年 月 日 yy mm dd					
	漁船所有人 The Owner of the Fishing Vessel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o.							
	地址 Address												
	經營者 The Operator of the Fishing Vessel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o							
	地址 Address												
主管機關： Competent Authority													核章： Signature or Stamp
假日進港者，請將報告單傳真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 電話：(02) 23835781 傳真電話：(02) 23012801													

第十一條附表四非我國籍漁船漁獲物卸魚聲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Appendix 4 非我國籍漁船漁獲物卸魚聲明書													一、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附表三說明。 二、為使用一致，爰修正「連絡」為「聯絡」。		
1. 漁船/漁獲物運搬船船名： Name of vessel			2. IMO 船舶識別編號： IMO Number			1. 漁船/漁獲物運搬船船名： Name of vessel			2. IMO 船舶識別編號： IMO Number						
3. 作業/轉載海域： Fishing/transshipment area						3. 作業/轉載海域： Fishing/transshipment area									
4. 本批漁獲作業期間：yyy/mm/dd 起，至 yyy/mm/dd Catching period						4. 本批漁獲作業期間：yyy/mm/dd 起，至 yyy/mm/dd Catching period									
5. 實際卸魚日期： yyy/mm/dd Landing date 卸魚結束日期： yyy/mm/dd Completion Landing date						5. 實際卸魚日期： yyy/mm/dd Landing date 卸魚結束日期： yyy/mm/dd Completion Landing date									
船名 Vessel name		魚種 Species	重量(公斤) Tonnage		船名 Vessel name		魚種 Species	重量(公斤) Tonnage		船名 Vessel name		魚種 Species		重量(公斤) Tonnage	
總計 Total 公斤						總計 Total 公斤									
6. ☐ 委託代理商銷售，代理商名稱及電話： Vessel agent and phone Number ☐ 先行入庫，冷凍庫廠場名稱及電話： Frozen Factory name and phone Number ☐ 加工廠，名稱及電話： Processing Factory and phone Number						6. ☐ 委託代理商銷售，代理商名稱及電話： Vessel agent and phone Number ☐ 先行入庫，冷凍庫廠場名稱及電話： Frozen Factory name and phone Number ☐ 加工廠，名稱及電話： Processing Factory and phone Number									

漁船/運搬船應於卸魚完成2日/5日內，提交卸魚聲明書。表單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船方收執，一份送<u>農業部</u>漁業署收執。 代理人簽署: <u>聯絡電話</u>： 提交日期：_ 年 月 日 假日完成卸魚者，請將聲明書傳真至<u>農業部</u>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 電話：(02) 23835781 傳真電話：(02) 23012801	漁船/運搬船應於卸魚完成2日/5日內，提交卸魚聲明書。表單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船方收執，一份送本會漁業署收執。 代理人簽署: <u>連絡電話</u>：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假日完成卸魚者，請將聲明書傳真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 電話：(02) 23835781 傳真電話：(02) 23012801
--	---

第十一條附表五非我國籍漁船轉載漁獲確認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 Appendix 5 非我國籍漁船轉載漁獲確認書										附表五 Appendix 5 非我國籍漁船轉載漁獲確認書										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附表三說明。				
Name of Vessel/ IMO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the offloading vessel 漁船船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號碼				Name of receiving vessel / IMO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the receiving vessel 運搬船船名/運搬船IMO船舶識別號碼						Name of receiving vessel / IMO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the receiving vessel 運搬船船名/運搬船IMO船舶識別號碼														
Estimated Time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時間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Caught Time of Product 轉載漁獲物漁獲時間				From To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Species 魚種		Geographic location 公海/經濟海域(EEZ)		Type of Product 加工狀態		Tonnage 噸數		Species 魚種		Geographic location 公海/經濟海域(EEZ)		Type of Product 加工狀態		Tonnage 噸數		Species 魚種		Geographic location 公海/經濟海域(EEZ)			Type of Product 加工狀態		Tonnage 噸數	
Estimated Landing Country 漁獲預定卸售地										簽 證 欄								簽 證 欄						
The quantity of product already on board the receiving vessel and the geographic origin of that product 所屬區域性漁業組織之捕撈漁獲物數量										The quantity of product already on board the receiving vessel and the geographic origin of that product 所屬區域性漁業組織之捕撈漁獲物數量														
AREA		WCPFC		IATTC		IOTC		ICCAT		Others:		AREA		WCPFC		IATTC		IOTC		ICCAT		Others:		
Quantity												Quantity												
Signature of Agent 代理人簽名_____										Signature of Agent 代理人簽名_____														
1.轉載位置倘變更，請即時通知農業部漁業署 2.漁船/運搬船應於轉載完成2日/5日內，提交轉載漁獲確認書。表單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船方收執，一份送農業部漁業署收執。 3.假日完成轉載者，請將轉載漁獲確認書傳真至農業部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 電話：(02) 23835781 傳真電話：(02) 23012801										1.轉載位置倘變更，請即時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漁船/運搬船應於轉載完成2日/5日內，提交轉載漁獲確認書。表單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船方收執，一份送本會漁業署收執。 3.假日完成轉載者，請將轉載漁獲確認書傳真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 電話：(02) 23835781 傳真電話：(02) 23012801														